

对接待群众来件来访信息表

序号	9.3
名称	对接待群众来件来访
法定依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住建发【2019】4号）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直管公产房屋的管理工作，可以确定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单位承担直管公产房屋的具体管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直管公产房屋的管理工作。
实施机构	住建委房管室，住建中心公房管理部，住建中心办公室
职责边界	住建委房管室转发信访件，办公室接转，公房部回复
运行流程	转发-接收-回复
运行要件	信访件
责任事项	统一格式，细心解答。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